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法、反跨境腐败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检察公益诉讼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新修订的水法、反跨境腐败法、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免去李乐成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职务。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86、87、88、89、90、91号主席令。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关于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协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君正、王宁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凯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龚正、毛伟明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梁言顺、王予波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宁、任振鹤、王正谱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晓明、王清宪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陈福利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福利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高翔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讲座。

（上接第一版）我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四大全球倡议首先有利于全球南方以及非洲各国的共同利益。中方支持加蓬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愿同加方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恩圭马表示，加蓬同中国的友谊绵延半个多世纪，战略互信始终是双方伙伴关系的基石。两国合作富有活力，在基础设施、能源、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等领域有力促进加蓬经济多元化，改善了加蓬民生。加方将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加方祝贺中国共产党成功举行二十届五中全会，期待开展党际交往，借鉴中国治党治国成功经验。加方愿同中方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欢迎更多中方企业赴加蓬投资兴业，助力加蓬实现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中国同非洲建立了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零关税”政策契合非洲国家需要，让非洲产品得以进入中国大市场，对非洲国家发展有着历史性意义。加方高度赞赏中方倡导多边主义，在国际地区事务中坚持公平公正立场，愿同中方密切协调，加强非中团结合作，共同维护全球南方国家利益。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落实全球安全倡议、“零关税”、产供链、中文教育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

访问期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蓬共和国关于构建新时代中加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恩圭马举行欢迎仪式。

恩圭马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加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礼炮21响。恩圭马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恩圭马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并监誓。

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任命王君正、王宁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凯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龚正、毛伟明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梁言顺、王予波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宁、任振鹤、王正谱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晓明、王清宪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沿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海岛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前款规定的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修改海岛保护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三）将第四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健康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机制，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提高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

（二）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为公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三）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坚持公益性质，所有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并控制规模。”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纳入相关规划，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二）将第六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二）将第七十四条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四）删去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作为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将第四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十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十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第三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编制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明确黑土地保护范围、目标任务、技术模式、保障措施等，遏制黑土地退化趋势，提升黑土地质量，改善黑土地生态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作出修改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根据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十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十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协定》的决定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26年7月1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上海签署的《关于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协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君正、王宁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二、任命王凯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任命龚正、毛伟明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任命梁言顺、王予波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任命刘宁、任振鹤、王正谱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六、任命沈晓明、王清宪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福利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党广锁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庭长。

二、免去陈宜芳（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任命杨永清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四、任命蓝向东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

五、任命杜军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六、任命李加玺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七、任命曹刚、王丹（女）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八、免去周伦军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九、免去冉克平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免去罗国强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一、免去何海波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二、免去司品华、叶黔山、王富强、范晓荣、程方伟、刘洋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号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罗文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罗文的代表资格有效。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叶建春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何雄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籍涛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黄毅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徐仁标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张弓、郭建军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军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吴育红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武警部队选举委员会决定接受孟庆斌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叶建春、何雄、籍涛、黄毅、徐仁标、张弓、郭建军、吴育红、孟庆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839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1月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名单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乐成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陈宜芳（女）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免去蓝向东、王波（女）、于双侠、李满旺、尚爱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任命王一鸣、王萌（女）、王瑀、兰楠（女）、宁中平、刘涛、米蓓（女）、李迟晚（女）、李婧（女）、杨军伟、肖先华、陈希君（女）、范向华、周先发、赵一晓（女）、施方方（女）、高旭、裴铭光、颜良伟、薛慧（女）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福利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6年11月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福利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将接受陈福利辞去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事项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6日在京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请扫描二维码浏览全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6日在京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请扫描二维码浏览全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6日在京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请扫描二维码浏览全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11月6日在京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跨境腐败法》。请扫描二维码浏览全文。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河北省沧州市纠治统计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不力，有的县数据造假问题较为突出。

2.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虚假包装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有关部门审批监管流于形式。

3.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考核脱离实际，下属公司为完成考核任务系统性虚增营业收入。

上述问题中，有的地方落实党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要求不到位，把抓发展等同于抓数据，导致基层为完成任务弄虚作假；有的地方虚假包装项目骗取资金，审批监管层层失守，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有的国有企业脱离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层层加码分解任务，下属企业为完成考核任务系统性虚增营业收入，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还有差距，落实“六个纠治”不力，对中央层面通报的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对照整改不到位。

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深入研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形势任务，持续抓深抓实整治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作风建设“风向标”作用，坚持“刀刃向内”，主动查摆整治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突出问题。各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六个纠治”，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强化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成效。